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附件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2)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

(3) 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4) 關於預計2026年度委託理財的公告

(5) 關於預計2026年度與舒泰神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

(6) 關於預計2026年度與生全智能關聯交易的公告

(7) 關於選舉職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羅樨女士及顧靜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楊福全先生、陽昌雲先生及應放天先生，及職工董事李葉女士。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5-050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一路7号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538,38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6,069,0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469,3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21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1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05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A+H股总股本为749,477,33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A股股份3,303,034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扣除上述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6,174,3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担任会议主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大鹏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于爱水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5,653,051	99.7981	366,263	0.1777	49,692	0.0242
H 股	13,469,3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9,122,434	99.8105	366,263	0.1668	49,692	0.0226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昭衍新药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5,678,832	99.8106	340,064	0.1650	50,110	0.0244
H 股	13,422,383	99.6511	47,000	0.348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9,101,215	99.8009	387,064	0.1763	50,110	0.0228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昭衍新药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1,798,595	97.9276	4,223,201	2.0494	47,210	0.0230
H 股	5,658,431	42.0096	7,810,952	57.99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7,457,026	94.4969	12,034,153	5.4816	47,210	0.0215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昭衍新药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1,793,895	97.9253	4,224,901	2.0502	50,210	0.0245
H 股	5,658,431	42.0096	7,810,952	57.99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7,452,326	94.4948	12,035,853	5.4823	50,210	0.0229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昭衍新药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1,834,472	97.9450	4,178,466	2.0277	56,068	0.0273
H 股	5,658,431	42.0096	7,810,952	57.99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7,492,903	94.5133	11,989,418	5.4612	56,068	0.0255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昭衍新药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1,833,695	97.9447	4,177,943	2.0274	57,368	0.0279
H 股	5,658,431	42.0096	7,810,952	57.99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7,492,126	94.5129	11,988,895	5.4610	57,368	0.0261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昭衍新药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1,827,472	97.9416	4,189,424	2.0330	52,110	0.0254
H 股	5,658,431	42.0096	7,810,952	57.99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7,485,903	94.5101	12,000,376	5.4662	52,110	0.0237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昭衍新药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1,846,245	97.9508	4,173,551	2.0253	49,210	0.0239
H 股	5,658,431	42.0096	7,810,952	57.99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7,504,676	94.5186	11,984,503	5.4590	49,210	0.0224
--------	-------------	---------	------------	--------	--------	--------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昭衍新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1,835,495	97.9455	4,176,643	2.0268	56,868	0.0277
H 股	5,658,431	42.0096	7,810,952	57.99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7,493,926	94.5137	11,987,595	5.4604	56,868	0.0259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冯宇霞 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211,108,608	96.1602	是
3.02	关于选举孙云霞 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213,992,989	97.4741	是
3.03	关于选举高大鹏 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214,970,055	97.9191	是

3.04	关于选举顾静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984,941	97.9259	是
3.05	关于选举罗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5,161,946	98.0065	是

##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张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5,322,423	98.0796	是
4.02	关于选举阳昌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5,668,454	98.2372	是
4.03	关于选举杨福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5,345,358	98.0901	是
4.04	关于选举应放天为公司	215,496,951	98.1591	是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获得通过。议案2.03-2.08、议案3-4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海涛、鲍嘉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740 号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一路7号院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股份比例数值均采用四舍五入并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14 点 30 分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一路 7 号院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49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9,538,3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922%，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0,140,7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013%。

2、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计 49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928,2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938%。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469,3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9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5,928,2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93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及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19,122,4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5%；反对 366,2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8%；弃权 49,6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13,469,383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昭衍新药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19,101,2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9%；反对 387,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3%；弃权 50,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13,422,383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1%；反对 4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02 《关于修订<昭衍新药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07,45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69%；反对 12,034,1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16%；弃权 47,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5,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096%；反对 7,810,952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03 《关于修订<昭衍新药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7,452,3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48%；反对 12,035,8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23%；弃权 50,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5,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096%；反对 7,810,952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57.9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04 《关于修订<昭衍新药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7,492,9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33%；反对 11,989,4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12%；弃权 56,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5,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096%；反对 7,810,952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05 《关于修订<昭衍新药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7,492,1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29%；反对 11,988,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10%；弃权 57,3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5,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096%；反对 7,810,952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06 《关于修订<昭衍新药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7,485,9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01%；反对 12,000,3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62%；弃权 52,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其中，H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5,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096%；反对 7,810,952 股，占出席会议的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7《关于修订<昭衍新药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7,504,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86%；反对 11,984,5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90%；弃权 49,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其中，H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5,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096%；反对 7,810,952 股，占出席会议的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8《关于修订<昭衍新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7,493,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37%；反对 11,987,5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04%；弃权 56,8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

其中，H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5,658,43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096%；反对 7,810,952 股，占出席会议的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冯宇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1,108,608 票。

其中，H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59,16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3.02 《关于选举孙云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3,992,989 票。

其中，H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72,376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3.03 《关于选举高大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4,970,055 票。

其中，H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1,71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3.04 《关于选举顾静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4,984,941 票。

其中，H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1,71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3.05 《关于选举罗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5,161,946 票。

其中，H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1,71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张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5,322,423 票。

其中，H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99,88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4.02 《关于选举阳昌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5,668,454 票。

其中，H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69,38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4.03 《关于选举杨福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5,345,358 票。

其中，H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67,08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4.04 《关于选举应放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5,496,951 票。

其中，H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69,38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 刘海涛

鲍嘉骏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5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5-051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董事 10 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冯宇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以及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提前通知义务，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冯宇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及规范治理需要，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冯宇霞、孙云霞、应放天、罗樨；冯宇霞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阳昌云、杨福全、张帆；阳昌云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放天、阳昌云、孙云霞；应放天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杨福全、应放天、冯宇霞；杨福全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云霞女士、顾静良先生、罗樨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 2-5 中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昭衍新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于爱水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岳多多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贾丰松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度拟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及以下的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冯宇霞、高大鹏回避表决该事项。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舒泰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

### 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冯宇霞、高大鹏回避表决该事项。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生全智能关联交易的公告》。

### **1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昭衍（加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 Biorichland 订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仅构成 H 股规则项下的需于披露的关联交易，未构成 A 股规则下需于披露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冯宇霞、高大鹏回避表决该事项。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 H 股公告：《关联交易 Biorichland 租赁（2025 年续期）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

### 简历附件：

于爱水，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 (ICAEW) 会员。1994 年至 1998 年就读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嘉吉化肥（烟台）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3 年至 2005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由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外派其投资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2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于爱水女士持有公司 A 股 25,604 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岳多多：女，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200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先后任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华油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内审部、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从事内部审计工作。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担任内审部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岳多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贾丰松：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先后任职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资本运营部，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工作。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贾丰松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秘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截止本公告日，贾丰松先生持有公司 H 股 20 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5-052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及以下的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会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委托理财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发展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及以下的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

#####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 2026 年度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自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四）理财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及

以下的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主体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投资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度拟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及以下的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

#### 三、理财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后续也将负责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督。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已委托理财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具体的投资审批流程进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将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5-053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舒泰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会议审议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冯宇霞、高大鹏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该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认为：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 2025.10.31)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向关联人提供非临床服务、临床服务等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和专业技术服务等	舒泰神及其子公司	5,000	1,220	-
核欣(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	556	-
合计	/	6,200	1,776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10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非临床服务、临床服务等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和专业技术服务等	舒泰神及其子公司	4,700	不超过 10%	1,220	2,197	1.09%	-
合计	/	4,700	/	1,220	2,197	1.09%	

注： 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周志文

注册资本：47,777.255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23131451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3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志文、冯宇霞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舒泰神的总资产为 114,960.78 万元，总负债为 23,284.64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92,923.39 万元，营业收入为 32,481.60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14,484.2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舒泰神的总资产为 126,392.52 万元，总负债为 40,422.44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87,060.8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053.84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3,068.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舒泰神同受冯宇霞、周志文的实际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相关规定，舒泰神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舒泰神依法存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药物非临床研究服务和临床服务及实验模型的供应，其中药物非临床研究服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经营规模、技术人才、业务经验、技术水平与质量控制、行业资质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已具备较大优势。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因此公司与舒泰神的关联交易均为

日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比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生全智能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全智能”）及其子公司将向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数智化相关的软件开发、自控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与技术服务等（简称“数智化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金额不超过 1,65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生全智能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 993.18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生全智能其子公司拟向昭衍新药及子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数智化相关的软件开发、自控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与技术服务等（简称“数智化服务”），并签署《服务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650 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冯宇霞、高大鹏已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生全智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宇霞、周志文夫妇与生全智能的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周冯源先生为直系亲属关系，且周志文先生在生全智能担任董事职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相关规定，因此生全智能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日  
4、法定代表人：周冯源  
5、注册资本：人民币1,157.8947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FCP604  
7、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4幢3层301室  
8、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一路7号院  
9、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贸易咨询。（该企业2021年11月22日前为外资企业，于2021年11月22日变更为内资企业，于2022年1月19日变更为外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ST Research Technologies Limited 100%持股

11、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生全智能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2、生全智能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生全智能的总资产为6,164.96万元，总负债为8,200.27万元，归母净资产为-2,035.31万元，营业收入为1,065.26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541.0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生全智能的总资产为7,315.39万元，总负债为11,097.49万元，归母净资产为-3,782.10万元，营业收入为571.95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746.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6年度内，生全智能及其子公司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数智化服务，服务总金额不超过1,650万元。

## 四、定价情况及依据

生全智能提供的服务费用主要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主要成本构成：(i)

实验室相关系统软件开发、数据管理系统优化等服务产生的人工成本；(ii)于不同阶段所提供相关软件开发服务产生的运营管理费；(iii)利润比例约为10%-20%。

在生全智能提供的报价基础上，公司会综合对比市场上其他类似供应商的价格和服务质量等，基于自愿、公平、平等的原则友好协商，保证生全智能提供的报价和市场平均水平一致。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于2025年12月5日与生全智能签署《服务框架协议》，生全智能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数智化服务，本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用，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双方将以《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基准以及平等协商的方式就每项实际发生的交易依据框架协议的原则并在协议范围内签署独立且具体的协议。

##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药物非临床研究服务和临床服务及实验模型的提供，其中药物非临床研究服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规模化服务能力、专业化的药物评价能力，积累了丰富的药物评价经验。通过与生全智能开展相关软件系统开发合作，有助于公司在非临床研究项目中提高实验室和数据管理效率、实验准确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信息化以及智能化水平，使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也有助于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生全智能的关联交易为公司运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成本加成确定，并参照行业市场价格，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此项关联交易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运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能有助于公司提高服务效率及实验准确率，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

况，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获得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冯宇霞、高大鹏对本事项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无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5-055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工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叶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李叶女士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由 10 人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6 日

## 附：李叶女士简历

李叶，女，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获学士学位。2007 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行政部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务；201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人力资源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叶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00,481 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